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33003374號

附件：指定一般古物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興福德宮福德神石像」、「淺井忠〈湯島聖堂大成殿〉」等2案2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。
- 四、113年8月15日第五屆第一次臺北市古物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社團法人台北市政大福德神協會「萬興福德宮福德神石像」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「淺井忠〈湯島聖堂大成殿〉」等2案2件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- 二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（113年10月11日）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館長 鄧文宗

